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9)。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此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00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和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9)、《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5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ep.cn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1”,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9.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83,660.4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4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10790000FBWB2026N000D】。江苏盛剑为公司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嘉定支行在2026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094.81	257,306.99
	负债总额	120,238.0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39,856.79	141,221.28
	营业收入	6,219.72	89,981.00
	净利润	-885.28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网络供应链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供应链“e收通”业务合作协议》、《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等以及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清单、通知、单据等)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8、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9、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2,291.8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3.6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14,500万元	是	否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0万欧元	124,000万元	是	否

注:按照2026年5月7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8.0251折算,1,420万欧元折合11,395.64万元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39,690.4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博威合金(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以及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为博威板带新增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2024年5月、2025年3月、2025年9月、2025年12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基础上的金额变更(原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再次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担保金额由最高不超过85,000万元变更为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20万欧元,用于信用证开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本次为博威板带新增的15,000万元担保以及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1,420万欧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98210535Y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注册资本	6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板带的制造、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412.52	477,681.77
	负债总额	339,981.91	315,977.98
	资产净额	168,430.61	161,703.79
	营业收入	132,122.13	513,311.96
	净利润	6,726.82	25,854.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注册资本	3257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83.24	216,500.68
	负债总额	240,958.13	186,703.77
	资产净额	15,725.11	29,796.91
	营业收入	75,133.58	289,557.16
	净利润	-12,058.56	-7,163.04

以上财务指标为子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补充协议》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将原担保金额由最高不超过85,000万元变更为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二)合同名称:《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1420万欧元

3、用途:博威合金(香港)开立信用证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博威合金(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35,190.43万元(其中包含3,930万美元按照2026年5月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487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6,915.39万元;5,380万欧元按照2026年5月7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8.0251折算,人民币金额为43,175.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0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1%,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85,766,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764,3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182,001,7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3,43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3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7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4,21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1,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7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64,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4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31%;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94%;反对1,9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53%;反对1,9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4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59,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22%;反对1,9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7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59,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22%;反对1,9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7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49,219,529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培俊律师、杨小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6-18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宁夏证监局主办、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二)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三)下载“全景路演”APP。

二、活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 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2座12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
邮政编码	430205	430223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7-63496803	027-52306856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6-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至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新业务展望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7日